## 附件2

受理条件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涉及事项** | **受理条件** |
| 1 |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| 1.医保个人账户授权人为自治区范围内正常缴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，且已经激活医保电子凭证。  2.个人账户共济对象（也称个人账户共济使用人）为我省范围内正常缴费的职工或居民医保参保人，需激活医保电子凭证。 |
| 2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| 1. [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](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/bmfwtest/guidetest/guidance.html?taskcode=11650000MB152066582002036217000A0)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退休后长期在参保统筹地区外居住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。   1.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参保统筹地区外长期居住。   1.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参保人员。  4、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符合转外就医规定的，由备案地医疗机构办理转诊转院手续，执行参保地跨省转诊转院待遇政策。  5、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因病情需要，临时在统筹地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参保人员。 |
| 7 |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| 1.在本自治区内已办理过异地就业备案； 2.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； |
| 8 |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|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正常参保状态的城乡居民。 |